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激发，以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效率。
- 2、内部审计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加强。
- 3、尚未建立长期激励机制。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 5、根据新的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0年4月30日由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集团”）作为主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4000万股上市。目前公司拥有股本14000万股，除菲达集团持有的5376万股尚未解禁外，其余股份都已实现上市流通。公司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环保机械科研生产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电除尘研究所（联合国援建）、气力输送研究所、电气研究所、烟气脱硫与净化研究所、布袋除尘研究所5个专业研究所，以及设在浙江大学的大气污染防治研究中心。先后获得了45项省部级以上的科技奖励，6项专利。公司是国家电除尘器标准化委员会挂靠单位，负责制订了29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公司拥有一流的制造生产线和质检设备，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高水平的安装调试队伍，是同时具备300MW以上大型燃煤机组除尘、输灰、脱硫系统大成套能力的环保装备企业。

1、公司规章制度

2006年度，遵照中国证监会2006年3月16日发布的证监发[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精神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对《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条例》等进行了全面

修订并对有关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

2、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都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平时认真接待股东来访、来电，帮助股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目前公司独立董事 4 人，分别为律师、会计师、经济师、行业资深专家，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三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与证券事务管理部通过股民专线电话，网站专栏及电子信箱、传真等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公司所有应披露的信息均于第一时间在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公司自从成功上市后，一直不断地努力提高决策、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强保障。目前，公司的治理框架、实际运作已基本符合各方面的监管要求。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应对各种不可测的因素变化，公司仍将积极探索科学的管理方式，追求更加完善的管理，

真正地实现可持续发展。

1、公司成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订了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经过近几年的运作，我们感到委员会的效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还应进一步加大委员会工作力度，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水平。

2、公司审计工作主要侧重于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审计。中国资本市场的日新月异，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为上市公司带来巨大商机的同时，也对上市公司的生存发展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为树立上市公司良好科学形象，增强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应从战略高度强化提高公司内部审计职能。

3、长期激励机制有待建立。

完善的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公司将有序推进集团改制和股份公司股权激励工作。

4、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坚决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因公司财务疏于管理，2006年度累计向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622.37 万元，年末余额为 26.21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5、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为贯彻新的法律规章的要求，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公司现有的《信息披露制度》在操作层面上需进一步进行细化规范。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责任人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时间、任务，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	2007年年内	舒英钢
2	增加内部审计人手，重新修订完善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培训提高审计人员综合素质，以适应新形势下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008年6月底前	魏强
3	建立长期激励机制	二年内	舒英钢
4	菲达集团已于2007年2月28日将剩余	2007年8月	边士茂

	<p>款项归还。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p> <p>2007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新的财务总监,并任命了新的财务部长。</p> <p>公司现正进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财务部进行结构性人员调整和综合素质培训,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p>	底前	
5	<p>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重新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p>	2007年6月底	周明良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在国家对环保监督日趋严格,电力工业实行上大压小,使电力市场的建设趋向大机组为主的新形势下,公司已建立的品牌、技术优势将对公司的和谐、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

近年来,国内宏观环境给环保机械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很多企业纷纷仓促上马,通过低价竞争、联合境外公司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给公司盈利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面对无序竞争的复杂市场局面,公司坚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依托牌头、宝应两个菲达工业园的一流制造生产线和设备,做强、做精、做大主业,走品牌路线;成立菲达学院,贯彻高效执行力意识,培育高水平的管理、营销、财务、专业技术、安装调试队伍;联合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成立市场资源整合协调工作小组,整合共享市场资源,大幅提升市场营销能力;推进阳光采购工程,控制三项费用,节支增效;目前,公司各项治理更加规范,电除尘器在2006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公司成为同时具备300MW以上大型燃煤机组除尘、输灰、脱硫系统大成套能力的环保装备企业,为公司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底稿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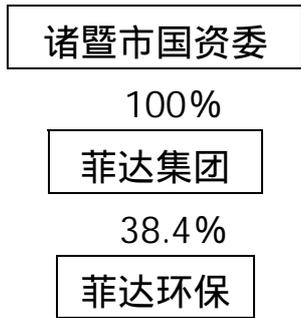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2000]8号文批准，由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为“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诸暨机床厂、浙江菲达机电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菲达机电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6 家法人及岑可法、骆仲泱 2 名自然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2000 年 4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上述九家发起人对菲达环保的出资合计 6,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菲达环保股份，共折合 6,000 万股。

2002 年 7 月 8 日，菲达环保发行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发行价格 7.2 元，并于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完成后菲达环保的总股本变更为 10,000 万股。2004 年 6 月 16 日，菲达环保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转增，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本变更为 14,000 万股。2006 年 3 月 7 日，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公司以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 股的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完毕。

公司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是国家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集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于一体，是目前国内同时具备 300MW 以上大型燃煤机组除尘、输灰、脱硫系统大成套能力的环保装备企业。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376	38.4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5376	3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624	61.6
合计	14000	1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寿志毅

注册资本：10,147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加工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脱硫设备，制造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等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塔式起重机等建筑机械，熔断式开关的；经营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对公司的影响

菲达集团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公司在业务领域、产品品种、销售市场、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公司各股东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无同业竞争现象。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控股股东菲达集团外）中只有一家机构投资者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1,629,770 股股票，且其中，20,740,907 股股票，因交收违约，被登记结算系统扣划。

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六)《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并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没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5. 公司大股东菲达集团曾按照相关规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已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因第二届董事任职到期，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含高级会计师、律师各一名），占了三分之一以上。

3. 公司董事长舒英钢，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菲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菲达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今任菲达环保董事长，现兼任菲达集团党委书记。按《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股东大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细则》，对董事长进行了明确的授权，公司不存在对董事长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况。

4. 公司各董事、独立董事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5. 全体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相关材料、审核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认真参加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6. 公司董事来自各行各业，有高级会计师、律师、经济师、行业资深专家等，专业构成合理，在公司面临重大决策、投资时能全方位地思考、审视问题，对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7. 公司董事兼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规定分工明确，正常运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比较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属公司高管人员，能公正、公平、公开披露信息，不受外界影响。

20.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写入公司《章程》，由监事会负责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已经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因第二届监事任职到期，对新一届监事会成员进行了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 2 名。

公司职工监事 1 名（占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同时也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得到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依法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 经理层

1.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都经过比较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何国良，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菲达环保董事、总经理助理、工程成套部长；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菲达环保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今任菲达环保董事、总经理，非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能较好地完成目标，并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7.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比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要求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巡检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相

关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

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内控制度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有效执行；按新《会计准则》公司将对原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保持独立性。

6.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能较好地对异地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规避失控风险。

8. 公司已基本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以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已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基本完备。

10. 公司所有合同需经过内部合同评审，重大合同根据公司《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进行法律审查，有效地保障公司合法经营。

11.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未专门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完全按有关规定合法使用。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效益没有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沒有兼职。

2.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自有，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完全独立。
9. 公司采购和销售完全独立。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有采购货物、销售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运输业务外包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 200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销售原材料及商品金额为 3093959.62 元，利润 20.5 万元，占利润总额 1.04%，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诸暨菲达电气有限公司租用菲达集团拥有的位于望云路 111 号的部分生产车间、附房和堆场，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诸暨菲达电气有限公司本期已按约定计付菲达集团租赁费 67,610.00 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租用菲达集团拥有的位于望云路 111 号的部分仓库、附房和堆场，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期已按约定计付租赁费 29,100.00 元。

(4) 根据本公司与菲达集团签订的房地产及设备租赁合同，本公司本期将牌头工业园区地号为 19-100-1-430、24-100-0-108、24-25-0-188 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对应的厂房、设备以 280 万元/年的价格出租给菲达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0 日，本期本公司已确认租赁费收入 933,333.33 元。

(5) 根据本公司与菲达集团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菲达集团租用本公司位于诸暨望云路 88 号的办公楼，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期应收取租赁收入 33,600.00 元。

(6) 200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菲达集团签约，本公司将位于诸暨城关望云路 111 号大院内的建筑物、行车及龙门吊等资产按评估价 866.57 万元转让

给菲达集团，该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0,630,712.00 元，账面净值为 4,939,182.87 元，转让价格扣除账面净值及转让税费后的余额 3,283,072.13 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另根据当日菲达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菲达集团将位于诸暨市牌头镇植树王村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和附属设备等资产按评估价 3,097.1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上述资产转让事宜经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3 月进行资产交接，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上述(2)~(6)租赁及资产转让、收购事项，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结算及时，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5.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燃煤电站等行业，针对国家对电力市场的宏观调控持续加紧，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切实做好市场营销的统筹规划，在稳步抢占国内大机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外经业务。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正积极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至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推迟披露定期报告情况，也未发生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情况。

3. 上市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4. 董事会秘书属公司高管人员，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到目前为止，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工作疏忽，年报中财务内容有微小错误。

7.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和 12 月 7 日至 9 日对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下发了[浙证监上市字

<2006>10 号]《关于要求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巡检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公司遵照该通知要求，对公司各方面制度进行了完善。

8. 公司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重新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具体措施包括开通专线电话，在公司网站设置信息披露专栏等，并能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信息。

5.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主要措施：公司成立菲达学院，以学院为平台，加强教育与培训工作，使全体员工共同进步；倡导“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工作作风，帮助员工树立正确的理念。提出明确的企业发展目标，为员工勾画美好的文化愿景，使员工有共同的奋斗目标。

6. 公司有比较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制度比较完善。特别是菲达学院成立后，不断邀请专家、教师来学院上课，使各级干部的业务水平和总体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同时对公司治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也做了适当的修改，取得了明显效果。

8. 公司将继续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从控制管理风险和规范运作的角度出发，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制度，实现治理结构、制度完善与业务发展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